

臺北醫學大學領導知能培力獎勵金實施辦法

110年7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新訂通過

114年02月26日領導知能中心執行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8月26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9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（實施目的）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領導知能培力活動，成為具備全球競爭力之跨域人才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領導知能培力獎勵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（獎勵對象）本辦法以獎勵國際性領導知能培力活動為限。申請人應為本校之大學部在學學生且領有實踐領導標章，代表本校籌辦活動、發表論述，或參與活動者。

第三條（申請方式）申請人應於公告截止日期前，依相關規定檢附報名資料、出席證明、學習報告，至領導知能中心辦理獎勵金申請作業。在同一年度內，以獎勵一次為限；同一活動已獲其他獎助學金者，不得同時領取本辦法所規定之獎勵金。

第四條（獎勵內容）各類獎勵金補助名額皆為若干名，依據當年度獎勵金預算總額而定，補助金額範疇如下：

一、代表本校籌辦活動者，若活動舉辦地為國外，每人獎勵新台幣壹至參萬元不等；若活動舉辦地為國內，每人獎勵新台幣參至捌仟元不等。

二、以本校名義於活動中發表論述或擔任講者，若活動舉辦地為國外，每

人獎勵新台幣陸至捌仟元不等；若活動舉辦地為國內，每人獎勵新台幣貳至肆仟元不等。

三、自費參與領導相關活動者，若活動舉辦地為國外，每人獎勵新台幣肆至伍仟元不等；若活動舉辦地為國內，每人獎勵新台幣壹至貳仟元不等。

第五條（審查機制）本辦法之獎勵金分上下學期核發，由領導知能中心執行小組進行審核。

第六條（經費來源）本辦法所核發之獎勵金總額每年以十萬元為原則，年度中若補助經費用罄，得不予補助。（依公告為準）

第七條（回饋機制）獲得獎勵金之學生，應接受領導知能中心安排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，以及協助規劃與本辦法相關之活動。

第八條（其他事宜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（會議程序）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